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定于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0年10月12日上午9时（星期二），会期半天。
- 3、会议地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 5、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30日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关于选举宋伯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2、关于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3、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4、关于选举张永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5、关于选举汪培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6、关于选举邵海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

- 7、关于选举张人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8、关于选举郑韶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9、关于选举张新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二、《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关于选举王云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 2、关于选举顾桂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以上董事和监事的个人简介请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41号）中第（三）项议案。

- 三、《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止2010年6月30日母公司可提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64,202,967.75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0年6月30日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含税），共送现金股利人民币30,0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的剩余部分人民币334,202,967.7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四、《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生产加工汽车关键部件，通信设备及部件”，并对（公司章程）2.02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汽车关键部件，通信设备及部件、复印机零件、电脑配件、汽摩配件、电动工具、冷冲、塑料模具、销售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除专控）、日用百货、木材、精密金属零件、复印机，机械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议案经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六、《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七、《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三、五、六、七项议案已于2010年8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加人员：

1、截止2010年9月3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0年10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嘉淞中路518号）。

3、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电话：021- 59798306 传真：021- 59798306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肖文凤、顾俊

电话：021-59798306 传真：021-59798306

邮政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嘉淞中路5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8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2项事项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方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